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9日

發言人：盧美娟主任行政執行官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絡人：秘書室高世昌主任

連絡電話：04-7269435#4211

編號 115-02

## 法內有情 愛心慰問金傳遞執法溫度 彰化分署深入林間工寮關懷八旬病翁

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在執行公務的同時，也不忘關懷社會弱勢。近日，承辦人員於執行一件監理站罰鍰滯欠案件時，發現82歲的義務人子然一身，獨自借住在友人向林業署承租的林班工寮內。深入了解後更發現，老先生罹癌接受治療中，光是搭車前往醫院就是一筆不小的開銷，雖有友人與長照資源介入，仍難敵經濟上的窘迫，現僅靠微薄的津貼給付支撐，處境令人擔憂。執行人員深感義務人處境艱困，主動發起關懷行動，除了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協助義務人，也秉持照顧弱勢的精神，轉介社會福利機構前往關懷。

日前，郭景銘分署長更親自帶著同仁前往義務人居住的林間工寮探視，快到工寮的路狹小崎嶇，公務車不方便進入，分署同仁一同步行前往，郭分署長走到工寮後，不僅親手遞上慰問紅包，更細心叮囑老先生務必保重身體，鼓勵他以寬心樂觀的態度面對人生難關。這份紅包背後匯聚了分署同仁的愛心，期盼能藉此微薄心意，在寒冷的歲末年終，為義務人對抗病痛的生活中，注入一絲如暖陽般的溫暖力量。

這份即時的愛心資助，主要來自於分署同仁自發成立的愛心社，參與的成員秉持著服務社會的初心，每月自發性捐助新臺幣100元的社費，匯集成一股穩定的愛心清流。當同仁在第一線執行案件時，若遇到如本案中亟需生活物資或陷入緊急經濟困境的弱勢義務人，愛心社便會動用這筆經費，購買生活所需物資或提供慰問金捐贈予義務人及其家屬。

這種結合執行業務與社會公益的模式，讓彰化分署的公務執行不再只是冰冷的數字追討。分署特別強調，行政執行工作的宗旨除了依法維護法律秩序之實現與公法債權外，更重視人性化的關懷作為，對於確實存在生活困難的義務人，分署將持續依據相關規定提供必要協助，並作為溝通橋樑聯繫社福資源，協助他們渡過生命中的寒冬。



郭分署長（右）關懷義務人，叮囑他要保重身體



郭分署長（右3）帶領分署愛心社同仁送上慰問紅包